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20-12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60%股权 及相关应收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60%股权和公司对于远东电池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应收债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合计不低于 78,635.29 万元。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最终公开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为准，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远东电池拥有的资产均归其所有和控制，除各方另行约定之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和被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远东电池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个人占用的情形。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对象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转让价格为准，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自身特点聚焦主业，剥离亏损资产，持续优

化产业结构及资产配置，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远东电池60%股权和公司对于远东电池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应收债权。

首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以公司所持有的远东电池6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11,324.61万元和公司对于远东电池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应收债权67,310.68万元为基础，其中股权、债权对应转让款支付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上述股权、债权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80%为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债权对应转让款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上述股权、债权将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80%为底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债权对应转让款支付期限不超过36个月。如果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尚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在不低于第三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可继续对上述股权、债权进行转让，最终成交方式以届时情况为准。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交易对方以最终公开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为准，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此次交易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及严谨性，潜在关联董事主动提请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潜在关联股东也将主动回避表决。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债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决策第三次公开挂牌后的交易方、出售资产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等。

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以最终公开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股权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电池、电动自行车、专用机械设备、石墨烯、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远东电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524.55	226,048.25
负债总额	241,346.93	208,741.21
净资产	121,177.63	17,307.03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10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64.51	30,051.17
净利润	-23,595.50	-182,870.5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远东电池 2020 年 1-10 月份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远东电池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

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 24,673.65 万元，评估值 18,955.34 万元，评估减值 5,718.31 万元，减值率 23.18%。负债账面值 80.99 万元，评估值 80.9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24,592.66 万元，评估值 18,874.35 万元，评估减值 5,718.31 万元，减值率 23.25%。

本次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8,874.35 万元作为远东电池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4、其他情况说明

远东电池拥有的资产均归其所有和控制，除各方另行约定之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和被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远东电池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个人占用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远东电池增资 48,000 万元，除此之外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对远东电池不存在其他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远东电池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为远东电池全资子公司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江苏”）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智慧能源	江西远东电池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4,995.00	2017/6/28	2022/1/20
智慧能源	江西远东电池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5.00	2017/6/28	2022/1/20
智慧能源	江西远东电池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8,000.00	2019/12/25	2021/4/13

智慧能源	江西远东电池	宜春市金控助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020/9/7	2021/9/9
智慧能源	江西远东电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9,600.00	2020/11/23	2022/11/24
智慧能源	远东电池江苏	商业承兑汇票兑付	20,000.00	2018/11/29	2021/1/19
智慧能源	远东电池江苏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10.12	2019/10/9	2021/9/26
智慧能源	远东电池江苏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	2019/10/9	2022/9/27
智慧能源	远东电池江苏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20.20	2019/12/25	2022/6/7
合计			91,730.32		

公司将与上述金融机构持续沟通，为保证公司及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的平稳接续，公司拟对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的存续担保提供延续担保。延续担保期间，受让方需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在出售资产协议签署完成后，受让方需对上述担保事宜签署反担保协议，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对其提供担保。

（二）转让债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远东电池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的相关债权将由受让方承接。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金额(万元)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43,947.52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23,335.46
	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27.70
合计		67,310.68

为支持远东电池、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的业务发展，保障本次交易前后远东电池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延续性和平稳过渡，上述债权对应的转让款应于出售资产协议签署后偿还完毕，具体内容以最终公开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付款计划协商为准，付款期间受让方需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远东电池 60%股权和公司对远东电池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应收债权，上述股权、债权为整体公开挂牌转让，不可分割。

2、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规定，首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以公司持有的远东电池 6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1,324.61 万元和公司对远东电池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应收债权 67,310.68 万元，其中股权、债权对应转让款支付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

则上述股权、债权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 80%为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债权对应转让款支付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上述股权、债权将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 80%为底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债权对应转让款支付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如果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尚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在不低于第三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可继续对上述股权、债权进行转让，最终成交方式以届时情况为准。

3、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应为中国 500 强企业，员工人数 5,000 人以上（含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5 亿元以上，意向受让方应为锂电行业、新能源汽车/二轮车、数码产品、电动工具前五强企业，同时需有利于职工就业，以保证标的企业的平稳过渡及后续发展。此外受让方需保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事宜。

4、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决策第三次公开挂牌后的交易方、出售资产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等。

5、为保证公司及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的平稳接续，公司拟对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的存续担保合计 91,730.32 万元提供延续担保。延续担保期间，受让方需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在出售资产协议签署完成后，受让方需对上述担保事宜签署反担保协议，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提供担保。

6、为支持远东电池、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业务发展，保障本次交易前后远东电池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延续性和平稳过渡，上述债权对应的转让款应于出售资产协议签署后偿还完毕，具体内容以最终公开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付款计划协商为准，付款期间受让方需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7、过渡期损益安排：自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本次交易标的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远东电池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承担，经公司和受让方共同确认后，差额部分在股份转让价款中补足/扣除。过渡期损益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次资产转让事项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所涉及的职工与远东电池的劳动

关系保持不变，转让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公司董事长蒋承志先生、董事郎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邵亮先生在远东电池担任相关职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远东电池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商品买卖的关联交易。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头部效应明显，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江西远东电池原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因素影响，公司电池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并持续出现大额亏损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较大压力，公司结合自身特点聚焦主业剥离电池资产，此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资产配置，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提高股东投资回报，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018 年至今公司经营数据扣除电池板块前后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增幅	2019 年	增幅	2020 年 1-9 月	增幅
智慧能源 (含电池 板块)	营业收入	1,751,156.02	1.46%	1,715,539.17	-2.03%	1,402,740.34	19.50%
	经营性现金流 净额	51,365.66	185.72%	192,796.00	275.34%	44,755.99	-62.34%
	净利润	18,339.79	105.02%	5,477.21	-70.13%	19,235.45	-42.80%
线缆板块	营业收入	1,471,262.02	3.84%	1,519,730.53	3.29%	1,273,847.93	19.68%
	净利润	43,830.70	1,087.26%	70,131.64	60.01%	52,425.46	11.11%
智慧机场 板块	营业收入	113,557.88	51.03%	122,081.99	7.51%	87,964.43	41.51%
	净利润	17,027.17	47.06%	17,314.59	1.69%	10,523.60	-3.15%
电池板块	营业收入	106,397.35	-25.83%	35,872.53	-66.28%	25,165.72	-11.71%
	经营性现金流 净额	-9,702.58	-113.61%	2,351.18	124.23%	-15,789.68	-281.32%
	净利润	-9,823.41	-221.15%	-37,739.95	-284.18%	-37,767.45	-86.55%
	商誉减值影响	-9,976.42		-12,234.69	-22.64%	-	-
	利润合计影响	-19,799.84	-344.19%	-49,974.65	-152.40%	-37,767.45	-86.55%
智慧能源 (不含电 池板块)	营业收入	1,644,758.66	3.93%	1,679,666.64	2.12%	1,377,574.62	20.27%
	经营性现金流 净额	61,068.24	210.27%	190,444.81	211.86%	60,545.68	-45.03%
	净利润	38,139.62	4,455.69%	55,451.86	45.39%	57,002.90	5.81%

远东电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完成后远东电池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假设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均以底价成交，公司模拟测算列表如下：

	假设成交价（以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确定）	预计产生的损益
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股权 11,324.61 万元、 债权 67,310.68 万元	705.29 万元
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股权 9,059.69 万元、 债权 53,848.54 万元	-11,090.00 万元
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股权 7,247.75 万元、 债权 43,078.84 万元	-20,526.24 万元

根据上述模拟测算结果推测，最终挂牌成交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承担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以及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转让标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特点聚焦主业，剥离电池资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保证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及严谨性，潜在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潜在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远东电池 60% 股权及债权事项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对象、成交价格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

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